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64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罗王欣，男，1993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，现住上海市嘉定区。

公诉机关以沪宝检刑诉(2021)6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罗王欣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于2021年5月3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罗王欣于2020年11月至案发，为牟取不法利益，通过在91porn网站发布贩卖淫秽视频信息，通过微信将百度网盘内的视频贩卖给朱昊天、张佳良、陈锋等人，从中获利人民币800元。经鉴定，其中94部视频均属于淫秽物品。

被告人罗王欣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罗王欣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，另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，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被告人罗王欣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罗王欣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罗王欣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依法没收。

三、追缴被告人罗王欣违法所得，并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孙晓红

书 记 员

钱丹凤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